

证券代码: 300695

证券简称: 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09

##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孔辰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柏先先生、康乃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付海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缪金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方青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付海兵先生、方青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付海兵、方青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兆丰路6号

联系电话：0571-22801163

传真：0571-22801188

电子邮箱：[stock@hzfb.com](mailto:stock@hzfb.com)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